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大城市学院 的 线性压缩机(非政府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线性压缩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济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86人, 营业收入为15374万元, 资产总额为8135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济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8日

注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(2020)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 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